

今年國慶長假，上百名來自福建省莆田市的婦女聚集在福州長樂市街頭散發傳單，尋找30多年前狠心遺棄她們的身生父母。香港文匯報記者經過跟蹤採訪，揭開了一段隱匿的歷史：從上世紀70年代初起，約有上萬名長樂出生的女嬰陸續被送到數百里外的莆田，就此失去了與親生父母的任何聯繫。小時候，她們不知道自己原本姓什麼，不知道確切的出生日期，到為人母時，她們也無法告訴孩子們外公外婆身在哪裡。

文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舒婕、魯欣

上個月，莆田女長樂尋親有了結果。莆田秀嶼區平海鎮的王麗玉找到長樂玉田鎮的親生父母，分別36年後，全家終得團圓。其時，王麗玉已是兩個孩子的母親，而長樂這邊的家，她有兩個姐姐、一個弟弟。見面當天，王麗玉還猶豫着這一聲爸媽不知如何開口，弟弟陳建錫卻十分肯定，「她就是三姐，不用去做DNA鑒定了。三姐的手還傳了母親的特徵，她說話、微笑、皺眉，跟大姐完全一模一樣。」

百名棄女結伴尋親

王麗玉無疑是眾多莆田尋親女中少數的幸運者，更多的則在茫茫大海中繼續艱難尋親。

本報記者日前在平海鎮採訪時，尋親活動的挑頭人王海樂一通電話叫來8位同樣身世的姐妹。「這種事（抱養）太普遍，平海鎮每個村都有，姐妹們都來自長樂。」

多位尋親女的敘述，基本還原了當時的情形：早年長樂經濟較為富裕，一直是相對貧窮的莆田女婚嫁的優先選擇，日後正是這批莆田媳婦，保證了女嬰從長樂至莆田的輸送鏈條。

上世紀80年代前，長樂已有女兒的家庭若再生女孩，會擔心養不起，同時亦面臨着家族添男丁續香火的壓力，於是父母只好找來在莆田有親戚的媒婆，將女孩抱走。80年代後，內地執行計劃生育政策，為防止「多餘」的女孩佔用生育「名額」，生出了女孩也只好送人，空出「名額」等待男孩降生。

長樂棄女源自延續香火，莆田抱女同樣為了男孩。當時，生男孩的莆田家庭因為貧窮，擔心孩子長大討不到老婆，不如抱個童養媳從小養，就算日後不能結婚，也可當女兒伺候父母。特別在莆田沿海農村，男人出海打漁，女人在家種地、賣魚、照顧老小，算是重要勞動力。由於供需相對契合，長樂棄養女嬰送至莆田的渠道就此形成。據尋親女估計，1980年前出生的長樂女孩，八成以上都離不開「童養媳」的命運。

海農村，男人出海打漁，女人在家種地、賣魚、照顧老小，算是重要勞動力。由於供需相對契合，長樂棄養女嬰送至莆田的渠道就此形成。據尋親女估計，1980年前出生的長樂女孩，八成以上都離不開「童養媳」的命運。

不要問我從哪裡來

一出生就不得不接受突然逆轉的命運，多數尋親女從小就知道她們的身世「與眾不同」。林秀珠記得小時候她們有個統一的稱呼叫「長樂仔」，沒讀過多少書，幾乎沒到過莆田以外的地方，如果是童養媳，更沒有親生的娘家撐腰，相親的時候還會被對方看不起……

蘇愛珍6歲就知道自己是抱養來的，她上面有2個哥哥、4個姐姐。作為家裡的長女，養父十分疼愛她，但她還是能感覺到兄弟姐妹間的些許尷尬。16歲，被當作「童養媳」養的愛珍並沒有順從安排，離開家去打工。21歲，嫁給了仙游的老公，之後就很少回家。

這些年，蘇愛珍在各地打工謀生，有時候她想自己不傻不笨，幹嘛父母把她生出來又不要。但是當她第一個男孩出生後，很不好帶，受了不少折磨。她又覺得親生父母那時候也是迫不得已，「如果沒有條件養我，那也沒辦法。」

每年農曆九月初一，老公都會給愛珍過生日，那是她被抱到莆田的日子，至於確切的生日，還沒人能知道。這麼多年，愛珍一點也不喜歡自己的莆田口音，有人問她是哪裡人，她會說是長樂的，再問長樂哪裡的，她只能說不知道。

噩運：萬餘女嬰出生即棄

八成逼做「童養媳」 從小就知「命不同」

「空出名額給弟弟？」



貴陽警方分赴山西、河南等地，在當地警方的大力協助下解救婦女兒童31名。



王麗玉（左二）自小被抱到莆田平海鎮，在尋親熱線幫助下，與分別36年的家庭團圓。受訪者提供



長大成人後，尋找親生父母是這群莆田姐妹們聚在一起的「重要」話題。香港文匯報記者 魯欣 攝

尋親明知渺茫 惟念父母安康

16歲開始尋親，蘇愛珍如今已是兩個孩子的母親，對親生父母除了想念，更多了份寬容。「能找到是幸運，找不到也沒辦法，除非他們都不在了。」她甚至覺得，親生父母一定也在找她，「我是很開朗熱情的人，這是生身父母給的，所以他們不可能那麼絕情。」



拿到DNA比對結果，尋親失敗的蘇愛珍整整哭了5天，但並未就此放棄。

林秀珠也這樣告訴記者，畢竟是親生父母把我帶到這個世界，就是想看看他們家的情況，現在過得不好。「小時候對他們還有些怨恨、有些委屈，自己當了母親後就理解了，他們那時也有不得已的苦衷。」林秀珠設想了很多她與父母相認的場面，「相認後並不會怎樣，大家都有各自的生活，只是多了點精神安慰吧。」

從前年開始，僅點電腦的王海樂把姐妹們的照片和信息都放在了尋親網站上，她們每天都在等待有電話把親生父母的消息帶來。只是，能解開身世之謎的線索太少：許下她手裡只有當初包她的一件小被子，右耳朵上有個小洞，她說很可能是生母為日後相認留下的；黃清碧只知道自己是75年出生，具體連哪個月都不知道……

再晚幾年更難尋

在女嬰供需鏈中，充當中介的媒婆成為多年後莆田女尋親的關鍵線索。在平海鎮，最有名的媒婆叫愛英，如今已80多歲，臥病在床，要從她先後抱過的上百個嬰兒中尋找確切信息，實在困難。而在長樂玉田鎮大溪村，名叫「年糕嫂」的媒婆也承認當年抱了很多小孩到莆田，但具體的「什麼都記不得了。」

更為困難的是，很多女嬰當初是幾經轉手才到養父母那裡。1973年10月底，林秀珠的養母在當時莆田新度路口的車站等了2天，從過路媒婆手裡「截獲」年幼的她，花了105元。當時秀珠躺在上了鎖的手提包內，圍着土灰色的條紋衣服。「這就是養母能告訴我的全部。」林秀珠感慨道。

11月初，王海樂好不容易找到可能的對象，可一紙親子鑒定結果讓所有的期待歸零。望着電腦屏幕，76年出生的她有些失望，「真正用於尋親的也就這十年時間了，再晚幾年，不知道親生父母能不能等到相認的那一天。」

「找到女兒，我會認真道歉！」

悔恨的父親

記者在長樂城關新樂小區見到57歲的林黎倫，他剛剛把一條尋親信息否定掉。「唐小姐和我大女兒長得有點像，但她被抱到莆田的日期，早於我女兒被抱走的日期，沒對上。」這是林伯自1998年開始尋找女兒以來最接近的一次。1983年，林伯和曾阿媽放棄了剛出生9天的二女兒，由曾阿媽的親戚抱到莆田。

至今最錯的決定

依據計劃生育政策，農村戶口第一胎是女孩的，允許生兩個孩子，林老伯所在的營前鎮長安村被列為計劃生育示範點。已有1個女兒的林伯，第二胎又是個女兒。若要養大，那等於是斷了傳宗接代的香火。於是，林伯做了讓他至今後悔的決定。「長樂的習俗每家必須有男孩，不然在村裡沒面子，當時『多生下來』的女孩被抱走是很普遍的。」

林伯手邊有厚厚一疊大女兒的照片，「如果找到二女兒，應該和她長得很像，1米6左右的個子，臉長長的，耳朵小小的。如果像母親，一邊手應該有斷掌。」林伯說起，家裡後來條件好了，在城區買了樓房，大女兒還出國開了餐館。「如果二女兒沒抱走，我肯定送她出國。」



林黎倫夫婦時時拿出大女兒照片，牽掛着27年前送給莆田人家的二女兒。

若真的找到二女兒，林伯說他會認真的道歉。更讓他後悔的是，當初抱走女兒時，曾阿媽不同意，兩人大吵一架，都忘了給女兒衣袋裡留個地址。他們村後來很多找到女兒的父母都是靠一張小紙條。二女兒抱走後，曾阿媽為此3年多都沒理他，林伯只好去廣東闖蕩，直到曾阿媽氣消了，夫妻才重歸於好。

2000年，林伯和曾阿媽有空就去莆田找女兒，坐摩托車跑遍了幾十個鄉鎮。「每家都有從長樂抱來的姑娘。」講述中，二老不斷重複着僅有的線索，「不管養父母對她怎麼樣，她就是我的。如果在莆田過得不好，如果嫁的老公沒本事……我們都會幫她，這些擔心都是壓在心裡的石頭。」

長樂尋親網 倡建千人資料庫

在長樂網絡文化協會工作的張善國，被眾多從莆田來的尋親女親切地稱為「張主編」，正是他於2006年創辦長樂熱線尋親專欄，使得這些女孩的單獨尋親成為集體行動。據張善國不完全統計，1970年至1990年間，起碼有超過2萬名女嬰被抱養到莆田，其中約有1萬人來自長樂，剩下的則集中在閩侯、福清、連江一帶，20年中又以1975至1985年較多。

張善國亦解釋，這個數字來自多年從事尋親工作，接觸大量當事人後的分析。實際上，鄰村、宗族內部的女嬰流動，在其他地區可能更為普遍，數字也比這個高很多。對於發生在長樂和莆田兩地的女嬰流動，張善國認為不宜稱為拐賣，媒婆算是長樂人的親戚，將女嬰抱走後至少不用擔心孩子安危。到莆田後家長需給媒婆50元至200元不等的辛苦費，這與動輒要價上千上萬的嬰兒買賣不是一個概念。

專家：對「人」重視很不夠

對此，長期關注女性權益保障的福建師範大學陳桂蓉教授認為，重男輕女的影響在華人社會根深蒂固，農村人口政策又激化了這一現象。「從法律、公共政策的制定甚至傳統道德觀念而



長樂尋親網站迄今已收集300多份尋親資料，圖為志願者在街頭發放傳單。

言，我們對人的重視很不夠。」她稱，生下孩子就要親手養大，無論拋棄方還是收養方，對孩子而言都是有違人性的。截至10月底，長樂尋親網站已收集223位尋找父母的資料，尋找女兒的亦有179位，但資料匹配成功率較低。張善國坦言：「如果我們的資料庫變成1,000人，那成功的很可能就是30、40對了。建立分類齊全、詳盡的資料庫非常重要。」繼10月舉辦「尋親線下」活動後，張善國正計劃明年春節期間舉辦一場更大規模的活動，莆田女孩和長樂父母都會參加。